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殷萱政

相 對 人 美商允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名恕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74萬3,192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「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14年10月29日經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依照附件(離職協議書)所載金額給付聲請人資遣費87萬3,154元，及積欠114年7月至10月薪資135萬6,423元，詎相對人於約定還款日114年11月28日並未給付74萬3,193元，前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另案114年度勞執字第84號案件就其中148萬6,385元部分准予對於相對人強制執行，剩餘債權金額74萬3,192元現聲請准予對相對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114年10月2

01 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欠薪協議書、薪資條及客戶歷史檔
02 交易明細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另案114年度勞
03 執字第84號民事裁定附卷可佐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
04 觀之兩造於114年10月29日在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
05 會成立調解紀錄，相對人同意依照附件(離職協議書)所載金
06 額給付聲請人資遣費87萬3,154元，及積欠薪資135萬6,423
07 元，依離職協議書記載係分3期支付，即於114年11月28日、
08 114年12月30日及115年1月30日各給付74萬3,193元、74萬3,
09 192元及74萬3,192元，現給付日期均已屆至，扣除本院另案
10 114年度勞執字第84號案件就上開148萬6,385元准予對於相
11 對人強制執行後，應認就74萬3,192元部分【計算式： $(1,356,423+873,154-1,486,385)=743,192$ 】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
12 制執行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
13 資遣費及積欠工資74萬3,192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
14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
17 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及司法院於11
18 3年12月30日令修正，並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「臺灣高等
19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20 準」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5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
21 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
22 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五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
24 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30 書 記 官 黃 伊 婕